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台山市明豪成品油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年11月14日
现场勘查人员	赵飞云、邵毅权	现场勘查时间	2025年06月13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李福春、邵毅权、熊昆、劳业来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邵毅权	报告审核人	田成林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项目简介			
(1) 项目情况: 台山市明豪成品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豪加油站”或“该加油站”）经营场所位于台山市端芬镇隆文圩过境路5号，成立于2018年02月27日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；经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1MA51CDTU85，法人：李秀梅；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、煤油零售业务，无自助加油业务。 该加油站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（油零售证书第44J40354号，有效期至2030年08月19日），该加油站还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[江WH经[2017]Db042Ⅱ3Ⅲ1，有效期至2026年1月15日，经营方式：带有储存设施经营(汽车加油站)***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、柴油（1674）***（备注：汽油埋地储罐20m ³ ×2个；柴油埋地储罐20m ³ ×1个；为三级加油站。）***。			
(2) 项目评价结论: 台山市明豪成品油有限公司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			

台山市明豪成品油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